

安徽艺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20〕9号

关于选拔学校学科（专业）带头人和 青年骨干教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促进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学科专业建设队伍管理，提升学科专业实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选拔、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根据《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院政〔2020〕160号）要求，现就组织选拔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的类型和数量

（一）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作为建设主体，每个学科可选拔1名，没有合适人选可以不推荐申报。

（二）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的选拔以本科专业为建设

主体，每个专业可选择1名，没有合适人选可以不推荐申报。

（三）青年骨干教师。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以本科专业为建设主体，每个专业可推荐1-3名。

二、选拔的条件

各教学单位选拔的条件按照《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院政〔2020〕160号）文件标准组织选拔申报和推荐。

三、选拔的程序

（一）个人申请（2021年3月17日至3月31日）。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确定的选拔范围和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申请表，并附教学、科研等支撑材料，WORD版和PDF版电子材料。

（二）教学单位初审（2021年4月1日至4月15日）。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严格按照相应的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确定初选人员，并将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三）职能部门审核（2021年4月16日至4月28日）。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四）公示。人事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五）专家评审。人事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候选人名单，并组织公示7天。

(六) 学校批准。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和党委会批准后正式公布名单。

附件：

1. 《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院政〔2020〕160号）

2. 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对象申报表

3. 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对象汇总表

安徽艺术学院
人事处
2021年3月17日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0〕160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 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经2020年12月25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 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学科专业队伍管理，提升学科专业实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选拔、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的指导思想是：加强学科专业梯队建设，凝炼学科专业方向，汇聚学科专业队伍，突出艺术教育创新，促进学科专业队伍的全面协调发展，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第三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师德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和培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教师。

（二）坚持人尽其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人才潜能的发挥，充分调动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坚持渐进发展原则。结合近期发展实际和长远发展目标，确立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以点带面原则。以学科（专业）带头人的遴选为重点，以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为中心，带动全体教师专

业发展的提升。

(五) 坚持优选优用原则。按照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选拔条件和程序，加强培养过程监督考核，实行动态管理，能进能出。

第四条 围绕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五年规划，确立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计划。近期计划选拔和培养5名左右能引领学科建设、在国内同行中有显著影响的学科带头人；20名左右能准确把握专业发展方向、具有创新能力、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专业带头人；40名左右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有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远期将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态势，逐步拓展领域，以带动学科专业队伍整体水平和素质的提高，形成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学科专业队伍，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建设主体，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以本科专业为建设主体。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按照下列条件选拔：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学风，能够具体领导与组织学术队伍成员为学科建设努力工作，带动学科发展，全面提升学科实力。

2.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硕士以上学位，身体健康。

3.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具有 1—2 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在本学科有一定的影响力。

4.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重视艺术研究和创作，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服务效果或效益。

5. 所在学科具有明显的优势与发展潜力，学术梯队年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知识结构基本合理；具有坚实的研究基础，3—4 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术研究方向。

（二）教学条件

1. 近 5 年来一直从事教学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一门本科生专业课程，教学效果好。

2. 重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重视将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积极承担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试点专业等。

3. 重视对学生的艺术实践能力的培养，每年坚持带本科生到实习基地或校企合作基地开展实践教学不少于 2 次。

4. 近 5 年来教学工作业绩及成果突出，具备下列项目中的 2 项：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2）主编教材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

一级学会教材奖励或被列入教育部规划或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主编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高等学校教材 1 部；或主编行业规划高等学校教材 1 部；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3) 主持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公开发表二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获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2 项。

(三) 科研创作条件

近 5 年来科研创作工作业绩及成果突出，具备下列项目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共同承担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或省部级重点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并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独立出版被学术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3.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以上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并得到推广应用或获得专利奖励；或某一年度内到账科研总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且主持有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科研项目；或相关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决策机构批示或采纳；或相关研究报告或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规模以上企

业采纳，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

5. 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负责人，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 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主办展演活动或省级以上媒体公开发表艺术创作作品 2 次（项）。

第七条 专业带头人按照下列条件选拔：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学风，有能力带领梯队成员开展本学术研究方向的研究工作。

2. 原则上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

3. 具有本学科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上取得显著成就。

4.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重视专业建设与地方社会深度合作，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服务的效果或效益。

5. 所在专业团队年龄、学历（学位）、技术职务、知识结构基本合理，具有合作研究经历并共同承担研究课题。

（二）教学条件

1. 近 5 年来一直从事教学工作，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一门本科生专业课程，教学效果好。

2. 重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重视将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积极承担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试点专业等。

3. 重视对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每年坚持带本科

生到实习基地或校企合作基地等开展教学实践不少于 2 次。

4. 近 5 年来教学工作业绩及成果突出,具备下列项目中的 2 项: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2) 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公开发表三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5) 获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2 项。

(三) 科研创作条件

近 5 年来科研创作工作业绩及成果突出,具备下列项目中 2 项:

1.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独立出版被学术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3.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4. 某一年度内到帐科研总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且主持有 20 万元以上的单项科研项目;或相关研究报告或决策建

议被厅局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示或采纳；或相关研究报告或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规模以上企业采纳，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5. 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主办展演活动或省级以上媒体公开发表艺术创作作品 1 次（项）。

第八条 青年骨干教师按照下列条件选拔：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学风。

2.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良好的学术专业素养，思想活跃，有自己的特色，已取得一定成就；与本学科专业带头人研究方向相同，具有共同合作研究经历和研究课题。

4. 重视艺术实践能力的锻炼和提升，有实践锻炼经历。

（二）教学条件

1. 近 5 年来一直在教学第一线，已系统讲授本科生主干课程 2 门，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2.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试点专业等。

3. 重视对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承担本科生

实习或专业实践的指导工作任务。

4. 近5年来教学工作业绩及成果突出,具备下列项目中2项:

(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公开出版教材1部或公开发表三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1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以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 获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2项。

(三) 科研创作条件

近5年来科研创作工作业绩及成果突出,具备下列项目中1项: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学科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公开发表三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

3. 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4. 某一年度内到帐科研总经费达2万元以上,且主持有5万元以上的单项科研项目;或相关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被

县级以上政府决策机构采纳。或相关研究报告或研究成果被大中型企业采纳，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5. 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主办展演活动或省级以上媒体公开发表艺术创作作品 1 次（项）。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工作部署开展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推荐工作。每个学科可评选 1 名学科带头人、每个专业可评选 1 名专业带头人，每个专业可评选 3—5 名青年骨干教师。

第十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申报人条件不具备时可暂时空缺，每两年补充遴选一次。

第十一条 遴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本文件确定的选拔范围、选拔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申请表，并附教学、科研等原始证明材料。

（二）教学单位初审。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现状，严格按照相应的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确定初选人员，并将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三）职能部门审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四）公示。人事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五) 专家评审。人事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候选人名单，并组织公示。

(六) 学校批准。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和党委委员会批准后正式公布名单。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十二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的聘期为4年，任期满后重新参加下一轮遴选。聘期内既享有相应的权利，也需接受学校的考核，完成相应的任务，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人才专项科研资金和人才专项补贴。在聘期内对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定额人才专项科研资助，主要用于本学科专业团队成员的国内外进修、重要科研教学项目预研、重要成果培育、成果鉴定、学科专业人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举办重要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重点图书资料购置、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等。

人才专项科研资金资助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学科带头人每个聘期12万元，专业带头人每个聘期8万元，青年骨干教师每个聘期4万元。

(二) 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的人才专项津贴分别为每年1万元、0.5万元。

第十四条 择优选派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重点大学做访问学者，并在国家和地方的各类基金及奖励、各类人才工程、人才计划和各类专家的申报等方面，为其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第十五条 在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工作中，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在同条件下优先上岗。同时，将学科（专业）带头人以及青年骨干教师在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纳入其绩效工资考核范围。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需签订学科专业建设任务书，在4年聘期内完成相应的学科专业建设岗位目标任务。并结合所在学科专业的实际制订年度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经教学单位审核并报学校职能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因故调整或修改计划者，需向学校职能主管部门提交计划变更报告，说明变更理由及其内容，经批准后按新计划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和定期考核制度，接受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组织；中期考核由学校统一布置，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学校组织抽查；任期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应该进行学科建设的顶层设计，

引领学科发展方向，带领学科团队快速提高学术水平，推动学科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其岗位目标任务如下：

（一）组织管理任务

1. 在教学单位指导下，主持制定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每年向教学单位提交学科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2. 积极组织国家、省、校级重点学科或研究基地等建设与申报工作；积极做好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有关本学科的各类检查和评估工作。

3. 学科定位更加准确，学科方向更具特色，所在学科在学科平台、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学科运行管理机制更加科学高效。

4. 主办或承办在本学科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研讨会、教学研讨会，参加2次以上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

（二）团队建设任务

1. 负责建设本学科队伍梯队，优化师资结构。带领本学科专业带头人开展科研、教学工作，有重点地指导、培养青年教师2-4名。定期检查专业带头人的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2.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组织本学科成员积极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并以本学科主要成员为团队，承担有3项及其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可重复计算）。

3. 监督带领本学科的专业带头人完成聘期内的学科建

设岗位目标任务。在同类学校中学科排名有较明显的上升。

（三）本人业绩任务

1. 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学科级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聘期内主持有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聘期内完成下列项目中 1 项：

（1）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前 3 名；若为第二三完成者，其第一完成人须为本学科团队成员）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或主编教材获得省级以上教材奖励或被列入国家规划或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主编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高等学校教材 1 部。

（2）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若非第一完成者，其第一完成人须为本学科团队成员）；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若非第一完成者，其第一完成人须为本学科团队成员）。

（3）获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或主要参加省级以上单位或媒体艺术展演 1 次。

4. 每年为教师、学生举行较高水平的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

第十九条 专业带头人应当完成以岗位目标任务：

（一）组织管理任务

1. 在学科带头人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制定、修订和实施本学科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参与本专业发

展规划和专业梯队建设计划的拟订工作。

2.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具体负责所在专业研究领域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有关本学科专业的各类检查和评估工作。

3. 所在专业方向特色更加明显，并在专业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4. 主办或承办在本学科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研讨会、教学研讨会，参加2次以上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

（二）团队建设任务

1. 负责所在研究方向的专业梯队建设工作，积极培养青年教师1-2名。

2. 带领本专业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积极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并以团队的方式承担有相应的科研课题或取得了相应的科研成果。

3. 监督带领本专业青年骨干教师完成聘期内的建设岗位目标任务，协助本学科带头人完成团队建设任务。

（三）本人业绩任务

1. 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学科级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 聘期内主持有省部级以上项目，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3. 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中的1项：

（1）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前2名）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出

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或作为第一完成者编写出版高等学校教材 1 部。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

(3) 获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或主要参加省级以上单位或媒体艺术展演 1 次。

4. 每年为教师、学生举行较高水平的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

第二十条 青年骨干教师应当完成以下建设岗位目标任务：

(一) 在学科（专业）带头人的带领下，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的各项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科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和学术水平。

(二) 到国内参加相关领域教学或学术会议不少于 4 次且到国内相关研究方向专业院校作过访问和调研。

(三) 聘期内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学科级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

(四) 聘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任务中 1 项：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并有阶段性成果。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前5名、三等奖排前3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排前5名，三等奖排前3名（以上成果的第一完成人须为本人所在学科专业团队成员）。

3. 实际到账科研总经费1万元以上。

4. 获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或主要参加省级以上单位或媒体艺术展演1次。

第二十一条 对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履行职责情况的年度考核由所在教学单位每年末组织进行。中期考核和届末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停止专项资助，停发人才岗位专项津贴。届末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下一轮遴选。

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的资格：

-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 （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骗取资格；
- （四）严重渎职或未履行岗位职责，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 （五）有学术造假行为。
- （六）有师德失范行为。

凡被取消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资格者，四年内不得再次参加遴选。所获人才专项科研资助经费和相对应的人才岗位专项津贴需全额退回学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 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对象申报表

教师姓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安徽艺术学院人事处制

二〇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安徽艺术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所填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如有不实者，一律不列入评审范围。

二、申报类别可选填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

三、表格中的“申报人四年聘期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将作为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和中期检查、期满考核时的主要指标，务请认真填报。所填内容应具体、明确且具有可行性，文字表述应简明扼要。

四、本表一律正反双面打印并装订，一式两份。

五、若表格不够填写时，可另加附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到校工作 时间	
联系方式 (含手机)				E-mail		
从事学科专业						
二、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开始按时间顺序填写)						
1、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所学专业		所获学位
至						
至						
至						
至						
2、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工作岗位		职称/职务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三、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						
讲授本科生课程 门, 专升本课程 门; 年均教学工作量: 本科生 课时, 专升本 课时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和设计或 社会实践活动	毕业人数:	人		指导专升本毕业论文和 设计或社会实践活动	毕业人数:	人
	在读人数:	人			在读人数:	人

四、近五年科研创作情况

(请对照文件认真填写) 申报人发表论文、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详细情况 (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期号、发表时间、所有作者姓名以及本人排名等, 被检索的请注明; 项目名称、来源、编号、经费额度、起止时间、所有作者姓名以及本人排名等。)

五、近五年获奖详细情况

(获奖名称、获奖时间、授奖部门, 以及本人排名等)

六、近五年其他代表性成果

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入选培养对象，愿意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培养期内工作任务，实现预期目标。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申报人四年培养期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

1、四年培养期满后，教学、科研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预期目标；本人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所作贡献的预期目标；本人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预期目标；达到预期目标的工作思路。

2、为实现预期目标，申报人四年培养期内拟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教学改革研究任务、人才培养任务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3、为实现预期目标，申报人四年培养期内拟开展的科学研究工作，具体目标（含论文、著作、专利、课题、作品、奖励等）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为实现预期目标，申报人拟进行的国内学术交流、国（境）外研修活动，具体计划及目标。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九、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十、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